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的公告

一、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定》”）要求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基于上述法规要求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旗下相关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赎回费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即持有人于 2018 年 4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。

二、适用基金范围

1、针对下述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：

000613	国寿安保沪深 300 指数
000668	国寿安保尊享债券 A
000669	国寿安保尊享债券 C
000931	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
001241	国寿安保中证 500ETF 联接
001847	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
001848	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
002309	国寿安保稳恒混合 C
002312	国寿安保稳健回报 C
002720	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 A
002721	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 C
003285	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
003514	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
004226	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

004259	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C
004280	国寿安保稳荣混合 C
004302	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
004318	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A
004319	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C
004406	国寿安保稳寿混合 C
004629	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
004773	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C
004821	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
005044	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

2、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进行调整：

168002.OF	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3、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、场外赎回费同时进行调整：

168001.OF	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赎回费调整方案

依据《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上述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.5%的赎回费，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，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。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即持有人于2018年4月1日（含当日）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。本次只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，原招募说明书所载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保持不变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

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8-258-25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0日